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

抗告人 陳怡奴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
本院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02年度台抗字
第6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
。本件抗告人陳怡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
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依法不得再行抗告，應予駁回
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	法官	陳	世	淙
	法官	黃	瑞	華
	法官	洪	于	智
	法官	楊	智	勝
	法官	陳	朱	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